

##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此次收购资产事项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，完善整体产业布局，促进铜基新兴产业创新发展，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审计、评估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现金收购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魏迎辉、高建忠、李晨光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辛茂荀      李英奎      王志林